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黃朝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

| 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316號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 001             |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D-000000000-0 | 1  | 1000 |
| 002             |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D-000000000-0 | 1  | 1000 |
| 003             |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D-000000000-0 | 1  | 1000 |
| 004             |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X-000000000-0 | 1  | 64   |